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言 .....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文 .....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5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6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美科股份/公司	指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美科	指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张兰田、孙维平、洪思雨、吴娅坤
美科有限	指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太开发	指	江苏环太新材料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美昱合伙	指	嘉兴美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合伙	指	嘉兴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正泰科技	指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走泉毅达	指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毅达	指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鋈能	指	杭州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恒惠	指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恒智	指	宁波君润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兴二期	指	辽宁新兴二期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玖珏	指	青岛华盖玖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金开	指	扬中金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瑞远	指	北京瑞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资四号	指	广东博资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兴湘	指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商铜冠	指	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伏能	指	苏州国华伏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旗昌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鋈腾	指	杭州鋈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诚致慧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华睿	指	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越芯	指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恒晟	指	宁波君润恒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恒众	指	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融和	指	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慧仁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合翼	指	南京建信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盖骏景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骏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桐元禾	指	中桐元禾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君成创业	指	深圳市稳正君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渡新材料	指	江苏大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懿香港	指	德懿香港有限公司
照耀香港	指	照耀香港有限公司

辉煌硅科技	指	辉煌硅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金马电气	指	江苏省金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联运	指	扬中市华夏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大颂新材料	指	镇江大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伍号子基金	指	包头市重点产业基金昆都仑区伍号子基金（有限合伙）
恒久通	指	内蒙古恒久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产业基金	指	包头市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龙海建设	指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太集团	指	实控人控制的四家报告期内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硅片的主体，包括美科股份、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包头美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663 号《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184 号《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兰田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吴娅坤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和《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张兰田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吴娅坤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张兰田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注册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委特聘创业导师，曾任上海律师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宁波精达（603088）、克来机电（603960）、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税务筹划，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孙维平律师，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洪思雨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上市（IPO）、私募投资基金设立与投资、企业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吴娅坤律师，本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境内企业上市（IPO）、私募股权投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6267 5187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

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四）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执业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目前持有镇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1N9KKL2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6 日，住所为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艺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用硅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固体硅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系美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美科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系美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已经满三年。

###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1亿元、8.67亿元及36.12亿元，且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美科有限成立于2017年1月6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3,773.249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市值分析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

元；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为36.1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2021年9月由美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64,784,161股，由环太开发、中石化资本、正泰科技、趵泉毅达、卞叶忠、美昱合伙、扬中毅达、杭州鋈能、安徽安华、智慧合伙、扬中金开、君润恒惠、马川良、常州毅达、华盖玖珏、君润恒智、新兴二期、高撑、梅智明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美科有限股权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于2021年9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19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折股方案、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

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465070004990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环太开发等 1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环太开发	913211007558989556	26,685.2211	60.96
2	中石化资本	91130629MA0CHPU501	3,434.4001	7.85
3	正泰科技	913304813502083466	1,532.8571	3.50
4	韋泉毅达	91320105MA1UUBQB50	666.4596	1.52
5	卞叶忠	3202191961*****	599.8138	1.37
6	美昱合伙	91330402MA2JH9QW2K	412.1280	0.94
7	扬中毅达	91321182MA1XL4J564	399.8758	0.91
8	杭州鋈能	91330183MA2KFQMYXJ	399.8758	0.91
9	安徽安华	91340100MA2RAP0C60	397.2099	0.91
10	智慧合伙	91330402MA2JH9QT84	351.0720	0.80
11	扬中金开	91321182MA265FMY2Q	266.5838	0.61
12	君润恒惠	91330206MA293K579U	266.5838	0.61
13	马川良	3205041966*****	266.5838	0.61
14	常州毅达	91320412MA243XQ149	266.5838	0.61
15	华盖玖珏	91370214MA3T80DN3Q	133.2919	0.30
16	君润恒智	91330206MA2J34RQXP	133.2919	0.30
17	新兴二期	91210102MA10G13N6X	133.2919	0.30
18	高撑	3209221968*****	79.9736	0.18
19	梅智明	3201121964*****	66.6460	0.15

### （二）发起人资格合法性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

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三）发起设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9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关于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 （六）关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转移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美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环太开发	913211007558989556	26,685.2211	60.96
2	中石化资本	91130629MA0CHPU501	3,434.4001	7.85
3	北京瑞远	91110102MA01Y8B3XK	1,823.7082	4.17
4	正泰科技	913304813502083466	1,532.8571	3.50
5	杭州鳌腾	91330183MA2KKL3Y2T	699.0882	1.60
6	惠泉毅达	91320105MA1UUBQB50	666.4596	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7	深圳旗昌	91440300MA5G4ATP98	607.9027	1.39
8	海宁华能	91330481MA2D00PYXF	607.9027	1.39
9	建信金融	91110102MA00GH6K26	607.9027	1.39
10	卞叶忠	3202191961*****	599.8138	1.37
11	美昱合伙	91330402MA2JH9QW2K	412.1280	0.94
12	扬中毅达	91321182MA1XL4J564	399.8758	0.91
13	杭州鳌能	91330183MA2KFQMYXJ	399.8758	0.91
14	安徽安华	91340100MA2RAP0C60	397.2099	0.91
15	博资四号	91440605MA55LETE2D	364.7417	0.83
16	智慧合伙	91330402MA2JH9QT84	351.0720	0.80
17	招商兴湘	91430100MA4R4BNFX1	303.9513	0.69
18	中信证券	91370212591286847J	303.9513	0.69
19	明诚致慧	91330102MA2GYJGH3Y	273.5560	0.62
20	常州毅达	91320412MA243XQ149	266.5838	0.61
21	君润恒惠	91330206MA293K579U	266.5838	0.61
22	扬中金开	91321182MA265FMY2Q	266.5838	0.61
23	马川良	3205041966*****	266.5838	0.61
24	华盖骏景	91330206MA2AE7R4X9	243.1611	0.56
25	建信合翼	91320191MA21UAED80	182.3708	0.42
26	招商铜冠	91340705MA8N0HPAXK	182.3708	0.42
27	国华伏能	91320594MA1NAGHKX0	182.3708	0.42
28	中桐元禾	91370281MA94L298XW	182.3708	0.42
29	中电投	91310000MA1K30J47D	169.6657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0	君润恒智	91330206MA2J34RQXP	133.2919	0.30
31	华盖玖珏	91370214MA3T80DN3Q	133.2919	0.30
32	新兴二期	91210102MA10G13N6X	133.2919	0.30
33	君润恒晟	91330206MA2KP9NU1L	121.5806	0.28
34	平湖华睿	91330482MA2JG3XK7Y	121.5805	0.28
35	绍兴越芯	91330602MA2BFALU9H	121.5805	0.28
36	君成创业	91440300MA5GFXN92U	102.1745	0.23
37	高撑	3209221968*****	79.9736	0.18
38	梅智明	3201121964*****	66.6460	0.15
39	君润恒众	91330206MA2KNEMP7R	60.7903	0.14
40	嘉兴融和	91330402MA2JHP391T	12.7051	0.03
41	海宁慧仁	91330481MA2JFHGP2Q	6.0790	0.01
合计	-	-	<b>43,773.2490</b>	<b>100.0000</b>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不涉及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2、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协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41 名，其中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起人资格合法性”，其他 22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 3、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7 个机构股东中，环太开发、中石化资本、正泰科技、深圳旗昌、建信金融、中信证券、海宁慧仁 7 个主体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美昱合伙和智慧合伙 2 个主体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资产由公司或合伙企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管理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28 个主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且其管理人均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起人目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八）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1、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环太开发、美昱合伙、智慧合伙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具有关联关系的投资方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股东走泉毅达、扬中毅达、常州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股东海宁慧仁系发行人股东海宁华能的跟投方，海宁慧仁的合伙人为海宁华能管理团队成员。

（3）发行人股东建信金融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

人股东建信合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的控股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股东杭州鳌能和杭州鳌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发行人股东招商兴湘和招商铜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博资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49%的联营企业。

（6）发行人股东君润恒惠、君润恒智、君润恒晟、君润恒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发行人股东华盖玖珺、华盖骏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华盖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盖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股东新兴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国华盖（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股东。

（8）发行人股东中电投、嘉兴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卞叶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美蓉女士的姐妹的配偶。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环太开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85.2211 万股股份，控制发行人 60.96%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

德懿香港、照耀香港合计持有环太开发 100%的股权，吴美蓉女士作为香港

居民通过持有德懿香港、照耀香港 10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环太开发的股权，不构成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

### （1）亲属关系

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为家庭成员关系：王禄宝先生、吴美蓉女士为配偶关系，王艺澄先生为王禄宝先生、吴美蓉女士之子，王艺澄先生、卞晓晨女士为配偶关系。

### （2）一致行动关系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吴美蓉、王禄宝、王艺澄、卞晓晨四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中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在发行人其他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维护目标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3）股权控制

报告期期初，吴美蓉女士通过境外公司辉煌硅科技、德懿香港、照耀香港间接持有环太开发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彼时，虽然仅吴美蓉女士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实际由四位实际控制人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021 年，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王禄宝先生、王艺澄先生、卞晓晨女士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获得激励份额，通过持股平台智慧合伙/美昱合伙间接持有了部分发行人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吴美蓉女士通过德懿香港、照耀香港、环太开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85.2211 万股股份，并通过控制环太开发持有发行人 60.96% 表决权；同时，吴美蓉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王禄宝先生通过智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71.2320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智慧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0.80% 表决权；同时，王禄宝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报告期末，王艺澄先生通过美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83.9520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美昱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0.94% 表决权；同时，王艺澄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报告期末，卞晓晨女士通过美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0.8800 万股股份；同时，卞晓晨女士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四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6,891.2851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2.71% 表决权。

#### （4）经营管理控制

报告期期初至今，王禄宝先生持续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吴美蓉女士、王艺澄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王艺澄先生、卞晓晨女士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分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发行人所有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环太开发、美昱合伙、智慧合伙以股东身份出席了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投票表决；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环太开发、美昱合伙、智慧合伙三名股东对于会议决议议案不存在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所有董事会均由发行人董事长王禄宝召集，王禄宝、吴美蓉、王艺澄以董事身份出席了上述历次董事会，并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进行表决；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王禄宝、吴美蓉、王艺澄三名董事对于会议决议议案不存在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

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中持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7-1”规定的特殊情形。

综上，环太开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美蓉、王禄宝、王艺澄、卞晓晨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环太开发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最近两年内，吴美蓉、王禄宝、王艺澄、卞晓晨作为实控人家族成员，实际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实际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实际在发行人任职，并在发行人各项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一直为美科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美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美科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设立，于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高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禄宝，股权结构为王禄宝持股 98%，王艺澄持股 2%。

2018 年 1 月，美科有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王禄宝将其持有的美科有限 98% 股权（对应 31,164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人民币 13,235.5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太开发，股东王艺澄将其持有的美科有限 2% 股权（对应 636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人民币 270.1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太开发。本次股权转让于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环太开发持股 100%。

2021 年 7 月，美科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原股东环太开发向正泰科技、惠泉毅达、卞叶忠、扬中毅达、杭州鋈能、安徽安华、扬中金开、君润恒惠、马川良、常州毅达、华盖玖珏、君润恒智、新兴二期、高撑、梅智明共 15 方合计转让公司 5,114.778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08%），并由正泰科技、惠泉毅达、卞叶忠、美昱合伙、扬中毅达、杭州鋈能、安徽安华、智慧合伙、扬中金开、君润恒惠、马川良、常州毅达、华盖玖珏、君润恒智、新兴二期、高撑、梅智明共 17 方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44.0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00 万元增至 33,044.0160 万元。2021

年 7 月 16 日，美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扬中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美科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中石化资本以 2.7 亿元的出资总额向美科有限增资 3,434.4001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478.4161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美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于扬中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前身美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美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36,478.4161 万股，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环太开发	26,685.2211	73.15
2	美昱合伙	412.1280	1.13
3	智慧合伙	351.0720	0.96
4	中石化资本	3,434.4001	9.41
5	正泰科技	1,532.8571	4.20
6	亓泉毅达	666.4596	1.83
7	扬中毅达	399.8758	1.10
8	常州毅达	266.5838	0.73
9	卞叶忠	599.8138	1.64
10	杭州鋈能	399.8758	1.10
11	君润恒惠	266.5838	0.73
12	君润恒智	133.2919	0.37
13	安徽安华	397.2099	1.09
14	新兴二期	133.2919	0.37
15	华盖玖珏	133.2919	0.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扬中金开	266.5838	0.73
17	马川良	266.5838	0.73
18	高撑	66.6460	0.18
19	梅智明	66.6460	0.18
合计	-	<b>36,478.4161</b>	<b>100.00</b>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美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于2021年12月进行过一次股权变动，即北京瑞远等22名新股东以及原股东高撑合计出资人民币120,000.0012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7,294.832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3,773.2490万元。2021年12月22日，美科股份就本次增资于镇江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境外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 （四）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用硅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固体硅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单晶硅片、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单晶硅片受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前两年还从事多晶硅片、多晶硅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许可及登记备案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单晶硅片、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单晶硅片受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前两

年还从事多晶硅片、多晶硅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后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 亿元、8.30 亿元、35.53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 亿元、8.67 亿元、36.12 亿元）的比例分别为 98.19%、95.68%、98.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及 5% 以上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美蓉、王禄宝、王艺澄、卞晓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美蓉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与王禄宝、王艺澄、卞晓晨为一致行动人。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王禄宝	董事长
2	吴美蓉	董事
3	王艺澄	董事兼总经理
4	卞晓晨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5	王世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葛恒峰	董事
7	杨科	董事
8	范明华	独立董事
9	杨德仁	独立董事
10	孙一民	独立董事
11	丁香	职工代表监事
12	朱莉	监事
13	黄良俊	监事会主席
14	杨利所	董事会秘书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王禄宝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执行董事
2	戴爱芳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
3	吴伟冬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

(4) 报告期内曾经有上述第（1）、（2）、（3）项所述情形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陈丽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戴爱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蔡菊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单义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监事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第（1）、（2）、（3）、（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企业

### （1）控股股东及 5% 以上股东

#### ①环太开发

环太开发持有发行人 60.96%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②中石化资本

中石化资本持有发行人 7.85% 的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 （3）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简要情况

#### （1）关联交易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交易性质和频率划分可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提供/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出售资产、接受工程服务、关联资金拆借、关联股权交易以及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交易对手方划分，可分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和向实际

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三家企业（金马电气、华夏联运、大颂新材料）采购少量商品和接受物流/工程服务。除与上述对手方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

## （2）关联交易简要背景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商品购销交易，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资源统筹调配的结果。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发行人、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均经营硅相关业务，其中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单晶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而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多晶业务经营时间较长，市场知名度更高。基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资源统筹调配的考虑，发行人将硅片产品销售至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并由上述企业对外销售，同时，发行人亦通过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采购部分多晶硅料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发行人与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高。

2020 年以来，单晶产品逐步占据光伏市场的主导地位，发行人的单晶业务快速发展，而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多晶业务逐渐萎缩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7 月停止生产。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全面退出多晶市场、聚焦单晶产业链并筹备首发上市。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全面停止了硅业务经营并对外处置硅业务资产。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资产处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自此以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大幅减少。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量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规范和清理程序尚在进行中，发行人大多数关联交易情形已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即对于具有市场价格的产成品或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不具有市场价格的中间产品，参照生产成本确定。

### （3）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规范措施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仍持续产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情况如下：

#### ① 通过大渡新材料电费账户向供电发行人支付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大渡新材料电费账户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情形，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系电力部门电费结算制度造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厂区装有记录用电数量的独立电表，电表数据接入大渡新材料拥有的 110KV 变电站总表。由于供电公司电费结算的对手方为变电站所有权人，发行人虽拥有独立电表但不拥有 110KV 变电站所有权，故无法直接与电力部门进行电费结算，仅可通过该变电站所有权人大渡新材料的电费账户进行结算。在上述交易过程中，首先，电力能源由电力部门提供，用量数量由电表独立计算，电费价格亦根据电力部门的统一市场定价进行结算；其次，在大渡新材料代发行人缴纳电费过程中，大渡新材料并未对发行人进行电费补贴或电费加价，仅向发行人代为收取电费并向电力部门代为支付电费；最后，上述变电站月度折旧金额约为 1.44 万元，发行人根据用电量比例向关联方支付 110KV 变电站使用租金，相应租金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因 110KV 变电站无法直接进行变更所有权人操作且购买变电站仍将存在与关联方共用 110KV 变电站情形，发行人已与供电公司进行协商，由发行人在厂区内自行建设 110KV 变电站。上述 110KV 变电站已开工建设，相关建设工程预计将于 2022 年内完成。在上述 110KV 变电站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直接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不再通过关联方账户代为支付电费。

#### ② 向大渡新材料租赁污水处理站和导轮车间而支付租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用大渡新材料的污水处理站和导轮车间相关房屋及构筑物。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向大渡新材料购买了上述污水处理站和导轮车间相关土地、厂房、构筑物等资产。自购买完成之日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大渡新材料租赁污水处理站和导轮车间而支付租金的情形。

在上述规范措施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而仅接受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物流服务和工程服务，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关联交易 大类	定价原则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销售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循环料、水电等产品和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其中，销售单晶/多晶硅片、水电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产品其售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等较少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半成品参考成本价格确定；销售循环料等生产过程中可循环使用的副产品参照多晶硅料市场价格并考虑循环使用过程的损耗和加工费后确定；受托加工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采购商品/ 接受服务	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采购多晶硅料、主辅材、硅片等产品和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物流服务。其中，采购多晶硅料等具有市场价格的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其他半成品系参考直接投入料工费成本加成的方式或参考原材料的市场价值作为定价依据；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物流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提供/接受 劳务	提供和接受劳务按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费用情况支付薪酬。
	关联租赁	租赁资产按实际租赁资产对应的账面折旧计算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出售 资产	基于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确定
	接受工程 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
	股权转让/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系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可持续性发展所致；发行人关联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零对价转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对于具有明确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对于较少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半成品，参考发行人成本进行定价，对于提供/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参考实际成本支出定价。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在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接受关联方工程服务、关联资金拆借、关联股权交易、关联担保在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同业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重组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环太开发、大渡新材料共同从事太阳能光伏硅片的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随着重组完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科股份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包头美科，以及一家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环太售电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证编号为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22940 号、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22936 号、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22938 号、苏

（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22945 号、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22946 号、苏（2022）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42 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80900 号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7 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科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编号为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22945 号、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22946 号、苏（2022）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42 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107091 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107094 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107095 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107096 号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7 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调取《商标档案》，截至报告期末，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

o.gov.cn/) 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专利共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5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域名

根据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meikesolar.com”1 个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著作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美科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和“美科 HR 管理系统软件”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MEIKE 美科”和“MEIKE SOLAR 美科太阳能”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五) 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单晶炉、切片机等，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08,644.46 万元，使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 （六）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包头美科二期二标段单晶厂房工程、包头美科二期二标段变电站建设，账面值分别为 263,937,241.83 元、91,737,358.45 元、12,580,502.1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签订施工等相关合同。就包头美科二期二标段单晶厂房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其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头美科二期二标段变电站建设系已建项目扩容，其和生产设备无需履行上述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包头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包头美科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均系自主申请或购买取得。

在发行人继受取得的无形资产中，除“硅片切割液中水溶性切割液的回收方法（专利号：ZL201210255990.4）”系受让非关联第三方专利外，其他均因重组整合等原因受让自关联方处（重组整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本章所述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已抵押或质押给银行作为获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担保；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

别为人民币 86,807,455.79 元、127,279,173.14 元和 354,709,526.13 元。

虽然部分财产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但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因此导致抵押资产权属变动的风险。

## （九）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 1、土地和房屋租赁

美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经营相关的土地和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2、设备租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设备租赁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虽然部分财产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但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因此导致抵押资产权属变动的风险；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的重大融资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以及重大采购合

同，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已披露情形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于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变化。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美科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王禄宝（担任召集人）、吴美蓉和王艺澄组成；审计委员会由范明华（担任召集人）、孙一民和王艺澄组成，

其中范明华、孙一民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明华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杨德仁（担任召集人）、范明华和王艺澄组成，其中杨德仁、范明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一民（担任召集人）、杨德仁和王艺澄组成，其中孙一民、杨德仁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王禄宝、王艺澄、吴美蓉、王世平、葛恒峰、杨科、杨德仁、孙一民、范明华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其中，王禄宝为董事长，杨德仁、孙一民、范明华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黄良俊、丁香、朱莉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其中，黄良俊为监事会主席，丁香为职工代表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4 名，其中王艺澄任总经理，卞晓晨任副总经理，王世平任财务负责人，杨利所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为 3 名，分别为冯琰、王军磊、倪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情况正常，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2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13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9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15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包头美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包头美科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排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本单位处罚。

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头美科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排污许可的办理及排污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了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该等供应商均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 4、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查询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

###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幅扩产导致用工需求增加、招聘难度加大，故接受劳务派遣以解决短期内急剧增长的用工需求。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的人数未超过国家规定的 10% 的比例。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头美科存在业务外包情形，主要涉及的环节为热场和破碎两个生产环节，业务外包的交易实质为加工承揽，按照完工产品量进行结算，不属于用工或劳务派遣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情形，包头美科将热场和破碎两个生产环节进行业务外包，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包头美科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	400,000.00	3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b>525,000.00</b>	<b>500,000.00</b>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2021 年 11 月 9 日，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11-150203-04-01-768778），同意对“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进行备案。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编制了《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4 月 2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 150203〔2022〕00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拓业路以南，创业路以北，英华街以西，荣华大街以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用地正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中，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20GW 单晶拉棒及 10GW 切片项目投资协议书》，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已获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同意。

经本所律师访谈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昆都仑区分局，包头美科未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方面，发行人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 （四）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五）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 （六）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持续稳健提升先进产能规模，通过建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三期 20GW”单晶拉棒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单晶切片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为“陈爱军诉龙海建设、美科股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6 日原告陈爱军借用被告一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质与被告二美科股份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 3,300 万元，后因工程增项另外补签三份《施工合同》。原告陈爱军依约实施了全部施工及安装义务，按时完工将工程交付给美科股份，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竣工验收，但被告龙海建设和美科股份未能按约支付全部工程款，故向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该案件经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达成调解协议：在龙海建设开具发票后，美科股份一次性给付龙海建设工程款 474.0334 万元，龙海建设收到上述工程款后向陈爱军支付 412 万元，各方就涉案工程再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科股份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美科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受到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包头美科 12GW 单晶拉棒项目建设工程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包头美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施工；2、罚款人民币

50,001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头美科已缴纳上述罚金。

根据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南京海关出具的“宁关缉违字【201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环太开发因报告期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构成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环太开发已经及时缴纳罚款。此外，结合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该案件不影响企业信用等级，海关对环太开发按照一般情节科处罚款（罚款金额为涉案货物价值 9%，法定量罚区间为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9% 属于量罚区间内的较低量罚），涉案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事项不构成环太开发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存在以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环太开发拥有位于扬中市夹江长旺镇西侧长江堤防外滩的 4 宗土地和 4 宗房产。环太开发自 2007 年起陆续办理取得扬国用（2007）第 10572 号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扬房字第 80476046 号等《房屋所有权证》，环太开发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随着“长江大保护”政策出台，2016 年，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印发《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环太开发上述土地、房产所在的长江扬中段被列为暗纹东方鲃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

在 2019 年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中，环太开发被要求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规建（构）筑物并复绿，后环太开发落实整治要求，整治落实情况已于 2020 年获得扬中、镇江两级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自 2020 年 3 月以来，环太开发因多晶业务萎缩已停止生产，上述土地、房产再未开展生产活动。

2022 年 3 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发现，镇江市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推进不力，生态破坏和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环保督察组在通报“部分项目清理整治不严不实”中提及，环太开发违法占用滩地建设厂房及生产设施，2019 年拆除少部分后通过了扬中市验收，现场督察发现，其余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仍未整改，厂房内遗留大量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

本所律师认为，环太开发依法取得土地、房产在先，其占用滩地建设厂房及生产设施的问题是由于“长江大保护”政策出台所致。上述情况发生后，环太开发积极采取拆除建（构）筑物、处置固废及污泥等举措，进一步落实整治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太开发已将厂房内遗留的固废全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并拆除了相关土地上的全部建（构）筑物。

根据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市水利局、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环太开发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过上述单位的行政处罚。另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水利部长江委水政监察总队，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该单位不会就环太开发环保督察通报中的情形出具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环太开发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影响生态安全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一）投资协议回购等条款的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股权变动中与部分股东就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反稀释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发行人与各投资方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全部回购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各方确认，上述终止安排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投资方回购权利及其他特殊权利的条款已有效清理，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根据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石化资本和建信金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

###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一年内共 40 名新增股东。其中，新股东美昱合伙、智慧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正泰科技、逮泉毅达、扬中毅达、常州毅达、卞叶忠、杭州鋈能、君润恒惠、君润恒智、安徽安华、新兴二期、华盖玖珺、扬中金开、马川良、高撑、梅智明通过受让及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新股东中石化资本、北京瑞远、杭州鋈腾、深圳旗昌、海宁华能、建信金融、博资四号、招商兴湘、中信证券、明诚致慧、华盖骏景、建信合翼、招商铜冠、国华伏能、中桐元禾、中电投、君润恒晟、平湖华睿、绍兴越芯、君成创业、君润恒众、嘉兴融和、海宁慧仁通

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

### 1、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 2、新股东的投资入股过程、原因及定价依据

前述股东投资入股美科股份的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40 名新增股东中，除美昱合伙、智慧合伙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外，均为财务投资人或产业投资人；除中石化资本、正泰科技、环太开发、深圳旗昌、建信金融、安徽安华、中信证券为有限公司，海宁慧仁为海宁华能的跟投基金不存在对外募资情形故未做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企业投资人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投资方股东投资入股美科股份的原因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在新股东入股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为结合美科股份业绩情况、行业情况、市盈率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投资估值。

### 3、入股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各新入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调查问卷、相关交易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税务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投资入股美科股份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新入股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股权激励

###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美昱合伙、智慧合伙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

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的股东决定，通过了《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具体激励计划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先生和王艺澄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智慧合伙和美昱合伙（以下合称“持股平台”）。公司向持股平台合计增发 763.20 万股，对应合伙人实际出资 3,000 万元，即被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为公司每股注册资本 3.93 元，该价格为同期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的 50%。自授予之日起的四年为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服务期内激励对象需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

本次股权激励采用限制性股权的形式，将持股平台的份额授予：（1）在公司或公司参/控股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人员，岗位职等在 7 级及以上；（2）在公司或公司参/控股企业从事管理岗位/工程/技术/业务类工作核心骨干员工；（3）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被激励对象”）。

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激励人员名单、受激励依据及授予份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股权激励”。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为美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符合一定条件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股权激励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经营发展状况与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激励形式、激励对象范围及效果，以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 5 折确定，价格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美昱合伙、智慧合伙的出资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昱合伙、智慧合伙系由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美昱合伙、智慧合伙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美昱合伙、智慧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

金备案程序。

## 2、美昱合伙、智慧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的离职处理及合伙份额锁定承诺

发行人通过美昱合伙、智慧合伙实施股权激励，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现职员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在四年的服务期内离职的，应当将合伙份额以原价（个别情形下按照原价加 5% 的净利）转让至各自所在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处；普通合伙人受让该激励份额后，可由发行人重新授予其他员工。

根据美昱合伙、智慧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美昱合伙、智慧合伙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 3、美昱合伙、智慧合伙的内部管理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美昱合伙的合伙协议，美昱合伙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管理权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艺澄享有，对于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协议修改等涉及全体合伙人权益的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智慧合伙的合伙协议，智慧合伙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管理权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禄宝享有，对于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协议修改等涉及全体合伙人权益的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以及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完成全面整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扬中市支行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管理、银行信贷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书面文件，包头美科未出现受到该单位

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包头美科的借贷情况

经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包头美科存在以接受股权投资形式对外借贷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美科有限与重点产业基金、恒久通签署《包头市重点产业基金昆都仑区伍号子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恒久通作为基金管理人并出资1万元，美科有限出资1.6亿元，重点产业基金出资1.4亿元，共同设立伍号子基金。2020年11月20日及之后，伍号子基金与包头美科、大渡新材料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多份补充协议，约定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3亿元，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19,260万元，出资比例为28.38%；协议约定，伍号子基金享有定期取得固定收益的权利，固定收益率为1.85%，包头美科应于2024年4月按照投资款及固定收益金额回购其持有的包头美科全部权益，美科股份将在伍号子基金取得回购款后收回原出资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头美科未就伍号子基金的投资办理增资工商变更手续。经核查，伍号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确认其与包头美科的固定收益、定期回购投资安排，该投资持续、稳定，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重点产业基金的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伍号子基金对包头美科的投资方案符合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伍号子基金与包头美科之间存在以接受股权投资形式对外借贷的情况，但包头美科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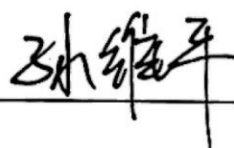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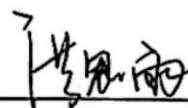
---

孙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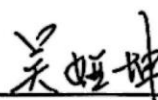
---

洪思雨



---

吴娅坤



---